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190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09898 13170724332 prin、112D009898 1 1317072433

(376550000A 1120119045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月16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(以下簡稱1月16日屆退人員)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請領及核發事宜,請依說明三覈實辦理,並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72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85年8月30日台八十五人政考字第29946號函以,1 月16日屆退人員退休當年得不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 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(以下簡稱休假改進 措施)。復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 10條第1項規定略以,休假得酌予補助。確因公務或業務需 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,酌予獎勵。據此,1月16日







屆退人員退休當年「應上班日數」得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 點「應休畢日數」之規範,並逕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,發 給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。

- 三、為利1月16日屆退人員於退休前之休假與工作安排選擇更具彈性,自113年1月1日起,渠等退休當年之應上班日數,得按「請休假日數(或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請領金額)」及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,並按時出勤之日數」,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相關請領及核發規定如下:
  - (一)選擇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,依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 辦理:
    - 補助額度:每日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
      1,600元(每小時補助200元,刷卡消費金額未達200元仍以1小時計算),8,000元以內均屬自行運用額度,補助總額以1萬6千元為限,並以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覈實發給。
    - 2、請領方式:按「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」之原則, 休假期間如未刷卡消費,其補助額度得挪移至平日非 執行職務時間使用;如未請休假,僅於平日非執行職 務時間刷卡消費,倘該日選擇請領休假補助費,不得 再重複支領未休假加班費。
  - (二)選擇請領未休假加班費:
    - 經扣除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日(時)數後,所餘之日
      (時)數如確有「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,並按時出勤」,得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




- 2、退休當年所請之「公假」如係經機關指派,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,並按時出勤(例如:奉派參加會議或活動),得依規定發給未休假加班費;至其他非屬上開情形之公假(例如:健康檢查)仍不得發給,並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處。
- 四、1月16日屆齡免職公務人員其當年應上班日數之休假補助費 及未休假加班費,得比照本案請領及核發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 函、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,及行政院人 事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 分,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檢附依上開說明三之計算案例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6/16文

